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查询，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首尧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前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现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现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对补发上述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7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